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黃馨慧 (02)2380-3842
電子郵件：620120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30600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檢附查詢結果_1_09151830244.pdf、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_2_09151830244.pdf、建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_3_09151830244.pdf）

主旨：為強化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登錄及查詢資料品質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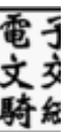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「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」考核發現，綜整共同性待改進事項如下，請檢視貴管是否存有類此情事，並確實改善：

（一）未確實將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案件均登錄於CGSS。

（二）未依限登錄案件：未於受理申請、核定、撥款及核銷日後5個工作日內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
（三）未依規定查詢有無重複補助或檢附查詢結果：未於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時及每次撥款前，查詢有無重複補助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；未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查詢結果；未檢附正確之查詢結果（如附件），作為核定及撥款之參據。

二、檢附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及「建



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」，請確實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